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清風
電話：(02)7736-7885
電子信箱：ccf@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400099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衛福部函影本、附件2調查表
(A09000000E_1140009901A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09901A_senddoc3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歧視案件調查表」1份，請轉知直轄市、
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依說明事項填報，並於彙整後
在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函復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07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1點h，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確保國家蒐集有關基於身心障礙歧視和其他受保護特徵的申訴資料」。
- 三、填報內容說明及填寫範例，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函及調查表之填表說明（詳附件1、2），重點說明如下：
 - （一）1列填1案。
 - （二）調查範圍為113年「身心障礙學生『歧視』」案件，並非填寫所有申訴、陳情案。依據法規為「特殊教育法」第10、25條，申訴程序規定在第24條（112年6月21日修法

總收文 114.02.27



1140021353

前為第21、22條)；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6條，罰則規定在第32條。

(三)請填寫已處理「終結」之案件，處理中之案件不用填寫。

(四)若機關、學校在「認定歧視成立」勾選「否」，請勿填寫最末欄「針對歧視成立案件之裁罰或其他作為」。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貴署所轄學校填報資料，請勿寄至本部或衛生福利部，請貴署彙整填報調查表，並請於「案由」收件時間之末端，填寫案件處理之機關/學校名稱，電子檔請命名為「113障礙生歧視案件統計(國教署彙整)」，並同時e-mail至本部學務特教司特教科：specialnet@mail.moe.gov.tw，寄件主旨請填寫：「113障礙生歧視案件調查表(國教署彙整)」。

五、如無歧視案件，亦請函復說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